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新机场项目安置区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相关规定，现对广州新机场项目安置区建设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事项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用于广州新机场项目安置区建设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岳塘股份经济合作社、茶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67.7426 公顷（折合 1016.139 亩）。

（四）实施单位：征收工作由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委托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内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现将该项目信息进行公示，主要就以下几点征求公众对此项目的意见，如有其它方面意见或建议也可提出：

（一）您认为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经济及社会的影响？

（二）您认为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的建设对您本人的生活或工作环境带来的影响？

（四）针对此项目的建设您有何意见或建议。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和公示有效期

（一）公示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二）主要方式

公众可在公示时间内以实名的方式向评估单位以邮件形式提出书面建议、意见，要求包含姓名、联系方式、住址等意见人相关信息。

委托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人民政府

评估单位：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广轻大厦 1 号大院自编 1 号 10 楼

联系电话：15920529844

邮箱：417919829@qq.com

土地征收范围示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